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開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的比較數字概述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4	825,229	927,773
其他收入	5(a)	16,730	18,27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b)	(1,939)	9,895
成品及半製品存貨的變動		15,652	707
成品的採購成本		(21,523)	(39,202)
耗用原料及物料		(206,608)	(239,249)
員工成本	6(b)	(302,550)	(403,007)
折舊	6(c)	(35,736)	(42,773)
其他經營費用		(284,971)	(293,395)
經營溢利/(虧損)		4,284	(60,981)
財務成本	6(a)	(17,106)	(15,43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除虧損		3,716	3,263
向聯營公司貸款減值撥回		1,883	-
投資物業估值盈餘		156,860	129,058
除稅前溢利	6	149,637	55,906
所得稅開支	7	(2,027)	(1,073)
本年度溢利		147,610	54,833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45,840	50,930
非控股權益		1,770	3,903
本年度溢利		147,610	54,833
每股盈利			
基本	9(a)	15.69 ¢	7.44 ¢
攤薄	9(b)	15.69 ¢	7.44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147,610	54,83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及重新分類調整)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用途變更為投資物業後 的重估增值	-	20,237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註銷附屬公司時變現外匯儲備	(1,971)	-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6,025)	(15,125)
可供出售證券：	8	
一年內公允價值之變動	(333)	(401)
一重新分類調整轉撥至損益之金額	(2,067)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37,214	59,544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36,385	55,446
非控股權益	829	4,09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37,214	59,544

附註：本年度或過往年度概無其他全面收益有關之稅項開支或利益。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1,548,579	1,390,178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606	191,362
— 在建工程		185	1,113
		<u>1,720,370</u>	<u>1,582,653</u>
無形資產		2,595	3,74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5,206	20,025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6,994	10,136
遞延稅項資產		3,669	3,948
		<u>1,758,834</u>	<u>1,620,506</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310,547	316,246
本期可收回稅項		413	376
向聯營公司貸款		22,723	21,45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42,382	150,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106	76,347
		<u>570,171</u>	<u>564,63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53,826	244,870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		506,122	516,126
本期應付稅項		4,287	1,627
		<u>664,235</u>	<u>762,623</u>
流動負債淨額		<u>(94,064)</u>	<u>(197,985)</u>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64,770</u>	<u>1,422,52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50,649	24,782
遞延租賃開支		3,396	3,162
租賃按金		4,800	2,636
遞延稅項負債		16,024	18,615
來自董事的貸款		–	20,000
應計僱員福利		291	337
		<u>75,160</u>	<u>69,532</u>
資產淨額		<u>1,589,610</u>	<u>1,352,989</u>
資本及儲備	13		
股本		95,059	66,541
儲備		<u>1,494,189</u>	<u>1,282,608</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1,589,248	1,349,149
非控股權益		<u>362</u>	<u>3,840</u>
總權益		<u>1,589,610</u>	<u>1,352,989</u>

附註：

1.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佈並不涵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惟當中所載資料乃摘錄自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初稿。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9部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所載之「賬目及核數」，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前身公司條例之適用規定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呈列則除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為港幣94,064,000元。儘管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該等財務報表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乃由於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即假設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銀行貸款會由銀行於到期時按相同條款延期，本集團將具備充裕資金應付其於結算日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到期的負債。該等財務報表並未包括本集團在未能繼續作為持續經營實體時可能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分類而作出的任何必要調整。

本公司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的金額作比較，並認為該等金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進行的工作受到限制，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核證聘用，因此核數師未就本公佈發表任何核證。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一項新訂詮釋，而該等修訂及詮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當中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的發展載列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更替衍生工具及延續對沖會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投資實體*

該修訂放寬符合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界定的投資實體的母公司的綜合入賬要求。投資實體須按公允價值於損益中計量彼等的附屬公司。該等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由於該修訂與本集團已採納的政策一致，故對本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修改已減值非金融資產的披露規定。其中，修訂擴大對可收回金額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的已減值資產或已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披露規定。由於該等修訂與本集團已採納的政策相符一致，故該等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更替衍生工具及延續對沖會計*

於一項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的更新達到若干標準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為非持續性對沖會計提供緩衝。由於本集團並無更新任何衍生工具，故該等修訂對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該詮釋於支付政府徵費的負債須予確認時提供指引。由於指引與本集團現時會計政策一致，修訂並無對對本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3.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塑膠、電子及填充式玩具及模型火車、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營業額指年內已收取的供應予客戶貨品的銷售額及租金收入。年內於營業額內確認之各主要類別的收入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銷貨	784,144	893,308
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41,085	34,465
	<u>825,229</u>	<u>927,773</u>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具有多樣化，其中有一名(二零一三年：一名)客戶與本集團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於二零一四年向上述一名(二零一三年：一名)客戶銷售玩具及模型火車的收入(包括向本集團已知受此等客戶共同控制之實體的銷售)約為港幣293,293,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90,069,000元)，乃源自於玩具及模型火車部門活躍的北美洲(二零一三年：北美洲)地區。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而部門則按業務線劃分。按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匯報資料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已確定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部。並無綜合計算經營分部以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玩具及模型火車： 製造及銷售塑膠、電子及填充式玩具及模型火車。此等產品由本集團位於中國大陸的生產設施所生產。

物業投資： 出租寫字樓物業及工業大廈以賺取租金收入以及從物業持久升值中獲益。

投資控股： 證券投資。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個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本期可退回稅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惟不包括本期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企業負債。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所得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或攤銷而產生的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呈報分部溢利所用的計量方式為「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收益」，其中「利息」視為包括投資收入，而「折舊及攤銷」視為包括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為計算「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收益」，本集團的盈利已進一步就未具體分配至個別分部的項目作出調整，如應佔溢利減聯營公司虧損及其他總部企業管理成本。

除接收「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收益」的分部資料外，最高管理層還獲提供有關收入(包括分部間的銷售)、由分部直接管理的現金結餘及借貸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及開支、由分部營運使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及添置的分部資料。分部間的銷售乃參考就同類訂單向外界人士收取的價格進行定價。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給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作資源分配和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如下：

	玩具及模型火車		物業投資		投資控股		總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784,144	893,308	41,085	34,465	-	-	825,229	927,773
分部間收益	-	-	1,459	1,258	-	-	1,459	1,258
可呈報分部收益	784,144	893,308	42,544	35,723	-	-	826,688	929,031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經調整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 的收益)	12,110	(55,567)	34,888	31,346	(19,982)	(20,578)	27,016	(44,799)
利息收入	168	95	-	-	1,185	1,168	1,353	1,263
利息開支	(16,726)	(15,434)	-	-	(380)	-	(17,106)	(15,434)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35,267)	(43,722)	(1,456)	-	(67)	(53)	(36,790)	(43,775)
固定資產減值	(6,474)	(725)	-	-	-	-	(6,474)	(725)
可呈報分部資產	654,204	670,699	1,557,539	1,390,235	325,299	345,294	2,537,042	2,406,228
年內增加之非流動分部資產	22,466	34,677	1,176	-	-	-	23,642	34,677
可呈報分部負債	1,057,244	1,041,917	19,129	12,829	6,439	94,062	1,082,812	1,148,808

(b) 可呈報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826,688	929,031
撇銷分部間收益	(1,459)	(1,258)
	<u>825,229</u>	<u>927,773</u>
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27,016	(44,799)
撇銷分部間溢利／(虧損)	-	-
	<u>27,016</u>	<u>(44,799)</u>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的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27,016	(44,799)
其他收入	16,730	18,27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939)	9,895
折舊及攤銷	(36,790)	(43,775)
財務成本	(17,106)	(15,43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除虧損	3,716	3,263
向聯營公司貸款減值撥回	1,883	-
投資物業估值盈餘	156,860	129,058
未分配企業費用	(733)	(572)
	<u>149,637</u>	<u>55,906</u>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2,537,042	2,406,228
撇銷分部間應收賬款	(363,789)	(357,162)
	<u>2,173,253</u>	<u>2,049,066</u>
無形資產	2,595	3,74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5,206	20,025
向聯營公司貸款	22,723	21,456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6,994	10,136
遞延稅項資產	3,669	3,948
可收回本期稅項	413	3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106	76,347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46	46
	<u>2,329,005</u>	<u>2,185,144</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1,082,812	1,148,808
撇銷分部間應付賬款	(363,789)	(357,162)
	<u>719,023</u>	<u>791,646</u>
本期應付稅項	4,287	1,627
遞延稅項負債	16,024	18,615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61	20,267
	<u>739,395</u>	<u>832,155</u>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以下地區分佈的資料：(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的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聯營公司的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客戶之地區分佈乃依據提供服務或交貨的地點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分佈根據資產所在地點劃分。倘為固定資產，則為該資產所在地；倘為無形資產，則為其被分配的運作地點；倘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則為其運作地點。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指定的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香港(戶籍地)	76,742	82,987	1,556,238	1,394,829
中國大陸	14,049	23,475	119,259	147,922
北美洲	496,150	499,161	51,522	47,060
歐洲	193,419	231,869	20,908	16,205
其他	44,869	90,281	245	406
	748,487	844,786	191,934	211,593
	825,229	927,773	1,748,172	1,606,422

5.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a) 其他收入		
向聯營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	1,044	1,029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	141	138
其他利息收入	168	96
	1,353	1,263
向租戶收取的空調、管理及保養服務費	6,774	6,428
材料收費	3,258	1,225
其他	5,345	9,354
	16,730	18,270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

(b)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虧損)淨額	78	(40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084)	10,302
可供出售證券：出售權益重新分類	<u>2,067</u>	<u>-</u>
	<u>(1,939)</u>	<u>9,895</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

(a) 財務成本

銀行透支的利息	789	539
須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的利息	15,537	14,244
來自董事的貸款利息	<u>780</u>	<u>651</u>
	<u>17,106</u>	<u>15,434</u>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89,725	370,547
僱主向指定供款額退休金計劃供款作出的供款， 已扣除沒收供款港幣123,000元(二零一三年： 港幣150,000元)	<u>12,825</u>	<u>32,460</u>
	<u>302,550</u>	<u>403,007</u>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u>1,054</u>	<u>1,002</u>
折舊		
— 自置資產	<u>35,736</u>	<u>42,773</u>
減值虧損		
— 固定資產	6,474	725
— 應收賬款	<u>5,326</u>	<u>3,464</u>
	<u>11,800</u>	<u>4,189</u>
經營租賃費用		
— 土地及樓宇租金	30,026	39,697
— 其他租金	<u>81</u>	<u>106</u>
	<u>30,107</u>	<u>39,803</u>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4,020	4,717
— 稅務服務	<u>497</u>	<u>387</u>
	<u>4,517</u>	<u>5,104</u>
存貨成本	553,476	723,461
投資物業的應收租金減除直接開支港幣2,865,000元 (二零一三年：港幣3,299,000元)	<u>(38,220)</u>	<u>(31,166)</u>

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折舊費用、固定資產減值虧損及經營租賃費用港幣205,975,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03,707,000元)，該數額亦已分別計入上文單獨披露的總額中，以及收益表內各個開支類別中。

7.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	73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u>2,211</u>	<u>35</u>
	<u>2,211</u>	<u>108</u>
本期稅項－香港境外		
本年度撥備	1,123	178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u>1,005</u>	<u>55</u>
	<u>2,128</u>	<u>233</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u>(2,312)</u>	<u>732</u>
	<u>2,027</u>	<u>1,073</u>

二零一四年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三年：16.5%)計提撥備。

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為25%(二零一三年：25%)。

香港境外附屬公司的稅項乃按照相關司法權區稅制的適用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英國政府宣佈適用於本集團英國(「英國」)業務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由23.0%減至21.5%(二零一三年：24.5%減至23.0%)。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已計入此項減免。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英國業務的遞延稅項結餘乃按稅率21.5%(二零一三年：23.0%)計算。

(b) 稅務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調節：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49,637</u>	<u>55,906</u>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獲得溢利的 適用稅率計算	22,921	5,140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務影響	15,815	8,53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5,093)	(25,524)
之前未確認的已使用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1,902)	(1,935)
未確認的未使用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7,070	14,764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u>3,216</u>	<u>90</u>
實際稅項開支	<u>2,027</u>	<u>1,073</u>

8. 其他全面收益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證券		
年內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333)	(401)
重新分類調整轉撥至損益的金額		
－出售收益	<u>(2,067)</u>	<u>—</u>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年內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	<u>(2,400)</u>	<u>(401)</u>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45,84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0,930,000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929,484,000股(二零一三年：684,975,000股普通股)計算。如附註13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完成供股。於計算每股盈利時，供股中包含的零代價紅股部份視同列報最早期間已發行在外，並據此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追溯調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在外的加權平均股數。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本公司並無具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因此，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存貨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金額	548,982	728,268
存貨撇減	12,201	2,635
存貨撇減撥回	(7,707)	(7,442)
	<u>553,476</u>	<u>723,461</u>

撥回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的存貨撇減乃於該等存貨售出後作出。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根據發票日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內	101,623	101,878
一至三個月	13,813	6,617
三至十二個月	3,732	10,498
十二個月以上	813	3,388
	<u>119,981</u>	<u>122,381</u>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截至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30,792	29,074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8,872	814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399	249
六個月後到期	4,092	3,463
	<u>44,155</u>	<u>33,600</u>

13.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於本年度已批准並派付的上一財政年度的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於本年度已批准並派付的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港幣零元(二零一三年：每股普通股 港幣零元)	—	—

(b) 股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u>1,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665,412	66,541	665,412	66,541
發行股份	<u>285,176</u>	<u>28,518</u>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950,588</u>	<u>95,059</u>	<u>665,412</u>	<u>66,541</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按每七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38元發行285,176,397股供股股份。供股發行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103,700,000元，乃經扣除發行開支約港幣4,700,000元。

(c)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40條監管。股份溢價的增加額指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與二零一四年股份發行所收取所得款項淨額(見附註13(b))間的差額。

14. 或然負債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已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起過往年度的營運進行審查，重點審查該等附屬公司之間進行的若干買賣交易及集團間服務安排。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接獲來自稅務局有關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評估年度的額外或估計評稅。根據額外或估計評稅所需繳稅款合共港幣24,226,833元。有關附屬公司已表示反對稅務局進行額外或估計評估。

於二零一四年，有關附屬公司已向稅務局提交所需資料，並提供彼等採納稅務處理方式的理由。採納本集團稅務顧問的意見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向稅務局提交全面無損權利的和解建議書，以加快落實有關查詢。為此，本公司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港幣3,500,000元。鑒於有關稅務局查詢存在不確定性，當稅務局作出結論的時候或會對本集團的香港利得稅撥備造成影響。

15. 訴訟

於二零零三年第一季度，一間墨西哥公司於美國亞里桑那州向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理據為本公司乃Siempre Novedoso De Mexico (Sinomex) S.A. de C.V. (作為租戶)所佔用廠房物業的租賃協議的擔保人。亞里桑那州初審法院頒佈批准索償的裁決，要求本金額中的未付租金部份按單利年利率24%及本金餘額按單利年利率10%計息。該判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生效(「判決」)。本公司對上述判決提出上訴，而亞里桑那州上訴法院維持初審法院的裁決。本公司隨即向亞里桑那州最高法院作出覆核呈請，但被亞里桑那州最高法院駁回。

原告一直試圖在香港、英格蘭及威爾士以及百慕達法院執行該判決。本公司與原告隨後就全面及最終解決及處理有關強制執行判決的一切程序進行磋商。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達成協議，本公司向原告支付港幣91,356,000元，完結此案。有關費用港幣5,111,000元連同去年已計提的撥備已予確認，並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內「其他經營費用」項下。

業務回顧

於年內，全球經濟仍處於衰退後的漫長週期性復甦。歐洲及美國（「美國」）的疲弱依舊影響玩具行業的整體表現。儘管製造行業的經營環境仍然充滿不明朗因素及風險，本集團採取各項措施提升其生產力及效率，包括整合中國大陸的生產廠房以緩解成本壓力，精簡其工作流程，強化其成本控制措施，以確保業務穩步發展。本集團的業務有所改善，由二零一三年的經營虧損約港幣6,098萬元變為二零一四年的經營溢利約港幣428萬元。本集團對其業務取得長遠增長持樂觀態度。

玩具及模型火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原設備生產(OEM)／原設計生產(ODM)玩具業務及模型火車業務的營業額分別約港幣3.2185億元及港幣4.6230億元，較去年分別減少約4.88%及16.69%。

歐洲及美國的疲弱影響最終客戶的意慾，令玩具業務及模型火車業務受到壓力。勞工短缺及工資高企亦影響本集團的業績表現。

儘管如此，本集團仍將繼續製造有價格競爭力的高質素產品，並遵循及全力支持國際玩具業總會（「ICTI」）的實務守則。

本集團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內，本集團附屬公司Bachmann Europe Plc.於二零一三年在RM Web – Model Rail – MRE Mag競賽中已第六次於整體組別獲頒授「Manufacturer of the Year」大獎。

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租金收入約港幣4,108萬元，較去年增加約19.21%。此外，本集團於年內的投資物業錄得估值盈餘約港幣1.5686億元，而去年則錄得估值盈餘約港幣1.2906億元。

於回顧年度內，其投資物業的出租率為97%以上。

財務回顧

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營業額約港幣8.2523億元，較去年所報數字減少約11.05%。然而，二零一四年的經營溢利約港幣428萬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為經營虧損約港幣6,098萬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1.4584億元，當中包括投資物業估值盈餘約港幣1.5686億元，去年股東應佔溢利則約港幣5,093萬元，當中包括投資物業估值盈餘約港幣1.2906億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每股資產淨額約港幣1.67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2.03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港幣9,406萬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1.9799億元)。銀行借貸總額約港幣5.5677億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5.4091億元)，而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信貸總額則約港幣8.0117億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6.5024億元)。計入銀行借貸總額的循環貸款約港幣4.0000億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3.5100億元)於到期後予以續期。本集團按銀行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的負債比率約為35.03%(二零一三年：約39.98%)。大部份借貸均以浮動息率計息。本集團將與銀行協商提高銀行融資額，以應付營運資金所需(倘必要)。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擬透過供股形式集資約港幣1.0840億元(扣除開支前)。供股按每七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38元進行，涉及發行285,176,397股供股股份。供股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刊發的公告及招股章程內。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0370億元，並由本集團用作以下若干用途：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 一月七日 的通函所述的 所得款項用途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的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港幣百萬元
(1) 償還銀行借款	25.92	25.92
(2) 廠房升級	5.19	5.19
(3) 日後商機出現時作出投資	10.37	—
(4) 一般營運資金	62.22	62.22
	<u>103.70</u>	<u>93.33</u>

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資產、負債及交易乃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英鎊(「英鎊」)及人民幣計值。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收入大多數以港元、美元及英鎊計值，而購買原材料及設備大多數以港元結算。本集團因此面臨一定程度的匯兌風險，主要來自以匯率波動相對較高的英鎊作結算單位的銷售交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大陸、美國及歐洲僱用3,526名(二零一三年：5,590名)全職僱員負責管理、行政及生產工作。本集團於生產部門的員工人數會有季節性的波動，而在管理及行政部門的僱員人數則比較穩定。本集團按僱員的表現、經驗及同行業的現行慣例釐定僱員薪酬。在僱員培訓方面，本集團鼓勵僱員報讀改良技能及個人發展的課程。

前景

鑑於有跡象顯示全球經濟(包括美國及歐洲在內)正逐步復甦，憑藉本集團有效的策略重組計劃及不遺餘力的管理團隊，本集團對不久將來的前景保持樂觀，並有信心為本集團及其整體股東利益帶來長期可持續增長。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港幣零元)。

暫停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

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其企業管治程序及職責，並據此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業培訓及持續發展，以及其政策及常規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如下所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的規定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而丁午壽先生則同時擔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無損於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益及職權平衡，因大部份董事會成員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十分之八的本公司董事則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鑒於丁午壽先生於業內擁有豐富的經驗，故董事會相信委任其出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可能擁有未公開內幕資料的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過特定查詢後，於年內所有董事已確認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主要會計政策，並商討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丁午壽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午壽先生，**SBS**，太平紳士(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及丁王云心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丁天立先生、鄭慕智博士，**GBS**，**OBE**，太平紳士、劉志敏先生及丁煒章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再彥先生、姚祖輝先生，太平紳士、鄭君如先生及高山龍先生。